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聯繫途徑：

- (i)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在接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並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時，擁有一切必要手段及時與他們聯繫。如果董事預期出差，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其手機號碼、辦公室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及(ii)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保持手機暢通。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豁免

- (ii)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王麗娟女士及崔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王麗娟女士及崔女士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王麗娟女士及崔女士將通過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維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
- (iii) **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申請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
- (iv)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責任的專業建議。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v) **法律顧問**：除合規顧問於本公司擬[編纂]後的角色及職責(其中包括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及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外，本公司預期會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與適用於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提出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識到，在本公司擬議[編纂]後，公司秘書將在公司治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還了解到，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不在香港居住，因此公司秘書在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時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尤為重要。

我們已委任王麗娟女士及崔嘉欣女士（「崔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王麗娟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其並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資格規定。崔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王麗娟女士及崔女士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崔女士將協助王麗娟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王麗娟女士將獲(a)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王麗娟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王麗娟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編纂]後不超過三年的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1)王麗娟女士在豁免期須獲得崔女士的協助，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及相關經驗，可使王麗娟女士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充分履行其職責；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有效，條件是崔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麗娟女士緊密合作，協助王麗娟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如果崔女士在豁免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麗娟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麗娟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麗娟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崔女士的持續協助。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經過崔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王麗娟女士將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並可能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